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建築物套繪圖作業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4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105）北市都建字第

105653724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、2、5 點條文；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建築物套繪圖作業須知）

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處理核發各項建築執照發照後之套繪作業，以健全建築管理及資料保存與整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建築執照核准後，本處建照科應即將套繪圖資料送本處資訊室套繪圖作業人員簽收（套繪圖正本比例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地籍平面圖為準）。

- （一）建築物配置（紅色）。
- （二）空地配置（深綠色）。
- （三）防火間隔位置（淺綠色）。
- （四）騎樓（黃色底打紅色斜線）。
- （五）退縮地（橙色）。
- （六）保留地（黃色）。
- （七）基地內通路（深綠色底打褐色斜線）。
- （八）其他（紫色）。
- （九）各類執照號碼、文號、套號及其他附屬文字說明（白色）。
- （十）依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核准案件之現有巷標示，應依承辦科室提供之套繪圖詳予套繪（著褐色）。
- （十一）建築物核准建築年度、層數、執照號碼。
- （十二）其他限制事項。

三、依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核准建築案件，如有併案簽報認定建築線者，本處資訊室套繪圖作業人員應將原簽影本及著色標示基地、現有巷相關位置之地籍資料編號造冊列管。

四、民眾如需查詢建築物等配置情形應填具申請書，由本處資訊室套圖人員以電腦出圖，紙張尺寸為 A4、A3、A0，比例為五百分之一、一千分之一、二千分之一提供參考，並依規定收取規費。

五、本建築執照電腦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，不作任何證明之依據，建築物正確配置仍依本處核准之建築執照圖說為準。